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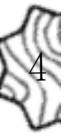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56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7140000I1130087218ATTACH1 (387040000E_113005607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741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校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運用該部製作之影片、單張、圖卡等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以及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掌握預警資訊，並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學務處 收文:113/07/07



113000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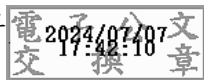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本案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五、檢附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資料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訂

線